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珣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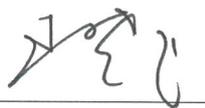


李 明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晓飞

